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购买 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5-18

标段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5-18-1

采购人：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购买服务 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5-18

标段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5-18-1

采购人：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受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的委托，对其委托的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购买服务项目以框架协议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5-18

2.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购买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0元 最高限价：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宛城政采公开-2025-18-1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购买服务项目	0	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征集造价咨询机构为宛城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和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2）征集数量：20家；

（3）服务地点：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服务期限：一年

（6）项目控制费率（最高限价）：

分为A、B两部分，分别为：A. 基本收费：0.04%（大写：百分之零点零四），B. 审核增减额：1%（大写：百分之一）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企业成立不足年份，则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3. 监督部门：南阳市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地址：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电话：0377-635953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张衡东路与仲景北路交叉口
联系人：黄海
联系方式：135076355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孔明路鑫泰嘉园7幢1102

联系人：蹇绍范

联系方式：1880377261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蹇绍范

联系方式：188037726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范围：

1.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有关要求，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入围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的委托，提供项目预算评审服务和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成果文件。

2.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20家。在第一阶段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按照综合评分排名确定入围机构并订立框架协议，淘汰率不低于20%；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25 家时，取20名；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25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第二阶段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按照征集文件确立的规则，确定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 供应商具有对财政性投资项目的造价进行评审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1）需为本采购项目安排不低于6人的服务团队，其专业结构必须合理，能满足工程造价审核对技术人员的要求，并明确专人对接咨询业务。其中：项目总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服务期内对所有项目负有总体责任，需根据征集人要求负责业务对接协调、出席相关会议、解决项目进行中的相关问题；专业技术人员中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不低于3人。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证书注册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执业资格证书须注册在供应商单位并在注册有效期内。

（2）征集人对入围后的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供应商入围后，签订框架协议时，须指定项目负责人、明确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将人员名单（含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各专业技术人员、坐班人员，人员须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拟投入人员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征集人登记备案。

（3）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须经征集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并及时进行登记备案。征集人将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投入的技术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核实，经查实供应商擅自减少技术人员达一定比例，或实际技术人员配备达不到承诺约定的最低人数时，征集人有权暂停供应商评审服务，直至清退出框架协议。

（4）入围供应商投入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拟投入的人员一致。入围供应商在审核委托方委托审核的项目时，必须从投入的人员名单中安排。

（5）征集人认为入围供应商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入围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入围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的2天内增加或更换符合征集人需求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征集人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项目的服务期限、服务便利性、人员技术水平、报告编制水平、用户反馈及评价等综合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4. 供应商要有随时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评审的能力。接到征集人委托的工作任务后须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委托服务地点。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采购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具体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采购人，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

5. 供应商在接收评审资料后，应及时对资料进行详细审核，若需补充评审资料的，应将需补充的资料清单报送征集人。供应商不得私自接收被评审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移交的任何资料。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应及时退还送审资料，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1）若涉及需要现场踏勘的项目，供应商应及时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并留存相关复核资料依据。不得以路程较远、自然环境等客观原因推脱，供应商应对评审资料、评审内容主动向征集人进行沟通衔接，全面掌握评审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意见。征集人根据评审项目，认为有必要提供现场踏勘方案的，供应商应在踏勘前提交现场踏勘方案供征集人参考。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现场踏勘必要的交通工具、安全保护工具、测量、取证等工具，如实做好现场踏勘记录，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供应商及其专业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行业规范标准，评审过程中需留存量价核对工作底稿等资料，便于复核和追溯。对发生的争议事项，评审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征集人说明并提出专业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由征集人组织被评审相关单位和供应商共同会商决定，供应商不得隐瞒和私自决定。

(3)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人提供的模板编制正式报告，其提交的所有成果性文件及资料均应符合国家标准、相关部门颁发的现行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省、市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规定等，并对出具的评审报告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报告内容逻辑清晰、依据充分、事实清楚、签章完整。需提供规定套数纸质报告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同时，对于招标控制价评审的项目，按照相应工程类别的工程量清单相关标准及规范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涉密项目的评审过程文件和成果文件满足采购人相关保密要求。

(4)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相关的计量、计价软件及硬件（包括但不限于广联达、同望、品茗等建筑类、水利类、交通类、电力类等软件），并在必要时向采购人提供使用。

三、纪律要求

1. 不得接收被评审单位（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及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提供的任何资料，所有评审资料须由征集人移交。

2. 不得将参审人员的联系方式告知被评审单位（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及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

3. 不得私自与被评审单位（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及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就评审事项发生接触。不得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更换增减评审资料、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4. 不得参加被评审单位（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及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安排的各种营业性消费娱乐活动。

5. 不得接受被评审单位（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及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给予的购物卡、有价证券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补贴和福利品或其他礼品。

6. 不得向被评审单位（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及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收取劳务费、咨询费等任何费用。

7. 不得将受聘评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8. 不得泄露知悉有关被评审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内部信息。

框架协议期限内，以上“不得”一经发现，征集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支付评审服务费，对违反廉洁纪律问题实行一票否决，清退出框架协议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四、质量要求

1. 入围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照省、市、区有关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文件要求进行审核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审核人员在项目审核工程中，应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执行国家及部门行业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办法，确保审核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审核质量，不能出现漏编、多编、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不符等现象。

3. 审核过程中，实行项目主审负责制。主审是指具体负责评审项目的专业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负责办理项目资料接收、退还、现场勘测、工程量（价）核对以及其他评审事项并依法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等相关事宜的工程师。现场勘测、市场询价、工程量（价）核对等关键环节主审工程师必须亲自参与和现场把关，相关资料应有主审工程师签名并作为评审工作底稿。

4. 审核过程中，执行项目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入围供应商必须建立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在提交的评审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

6. 审核报告编制标准：审核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审核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审核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审核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7. 征集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介机构或由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提交的审核报告进行复审、复核，入围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发现错套定额的暂停委托项目评审两个月；误差在±3%以上者，按相应的比例扣减评审费用。误差在±3%--±5%（不含±3%和±5%），扣除评审费用的50%--70%；误差在±5%（含±5%）以上者，扣除全部评审费，予以警告，视情况直至取消评审资格，解除合同。

8. 评审存档的资料由供应商整理，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9. 入围供应商须遵守征集人的有关管理考核制度，如入围供应商未能达到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验收及付款

1.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并达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人员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技术资料、审核/评审报告（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执业章）等资料；

(3) 在审核过程中和委托方复核后的争议问题搜集整理和解决、复核后的问题修改以及后期资料整理归档；

(4) 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要求完成项目评审工作；

(5)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2. 其他事项说明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包括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

(2) 未尽事宜由委托方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_____%。 2. 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控制费率 (最高限价)	分为A、B两部分，分别为： A. 基本收费：0.04%（大写：百分之零点零四） B. 审核增减额：1%（大写：百分之一）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审价法

入围供应商数量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结果进行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入围供应商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入围候选人排名顺序交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审定后公布入围服务单位名单。
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	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 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25 家时，取20名； 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25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根据入围最高限价及成交机构项目审核进度、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确定供应商。
框架协议模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中介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1）评审项目系该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 （2）中介机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3年的。 （3）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4）服务期内，与单项评审项目中的被评审单位或与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评审单位或在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未主动提出回避而承接该项目审计服务的。 （5）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 ①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③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④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⑤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⑥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⑦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⑧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⑨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⑩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⑪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⑫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入围供应商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ggzyjy.wancheng.gov.cn/。 2.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 3.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交易系统内说明： 1.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0377-61176137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建；在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响应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函填报说明	因投标函固定格式，请各供应商按以下方法填写投标函： 例如：开标一览表报价，依照本标包项目控制费率（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收取，大写：<u>百分之捌拾捌</u>，小写<u>88%</u>；优惠率：<u>0.12</u> 投标函应填写：投标总报价/优惠率为（大写）<u>百分之捌拾捌</u>，优惠率<u>0.12</u>（优惠率）
结算方式	按入围供应商投标费率结合年度实际工作量按年据实结算，结算时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
备注	采购人与征集人表述意义一致。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6.4 “服务”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南阳市宛城区造价咨询评审相关服务。

二、征集文件

7. 征集文件构成

7.1 征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征集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征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征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征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2对于征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征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并上传至诚信库。

10.7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报价

11.1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

11.2响应总报价应是包括征集文件规定完成采购范围及其伴随的服务价格总和，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3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响应。

11.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11.5本项目响应报价为**费率报价**。例如：按照**控制费率（最高限价）**的88%收取，则：响应报价即为88%；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响应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其承担一切不利责任。

11.6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根据具体项目，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控制费率（最高限价）*费率**报价计取服务费。

11.7合同价包括完成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所委托的项目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且实施过程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8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

12. 投标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征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响应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征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企业成立不足年份，则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不提供（2）-（5）项材料。

		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2-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响应文件的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供应商对所投征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10	质量	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征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

☐ 最低评标价法，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

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响应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办法)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5分)	响应报价 (2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优惠率最高）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2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答复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5分)	1、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具有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房建、装修、市政、公路、园林、环境、土地整理、电力、水利、网络信息工程清单控制价或预算（结）算审核业绩的，每一类得1分，最多得10分，没有得0分（须提供审核报告或审计报告等类似成果文件及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
	2、信用评价（2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给予报价2%的价格扣除，90-99分（不含90分）之间的给予报价1%的价格扣除，90分以下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

		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3、项目负责人 (3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资格并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加2分，此项最多得3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1. 相关从业经验证明材料：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合同和成果文件关键页，否则不予认可。 2. 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同时计算。
	4、拟派项目团队人员（7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少于10人的得2分，6-9人得1分，5人及以下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3人得1分，3人以上每多一人加0.5分，低于3人不得分，此项满分3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中具有土建、安装、交通、水利执业资格证书的，每类专业得0.5分，此项满分2分。 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
	5、工程造价软件 (3分)	供应商（购买或租赁）房建、市政、公路、水利、电力、土地整治工程等类型项目的六种及以上专业计价软件造价专用软件的得3分，拥有三到五种专业计价软件的得2分，拥有两种以下专业计价软件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如果是租赁，租赁的期限必须覆盖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80日历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分)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10分）	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主要管理流程、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根据各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内容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第一档：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10分。 第二档：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 第三档：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3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2、内部管理制度（5分）	具有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各供应商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第一档：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第二档：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差，得3分。 第三档：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3、质量保证措施（6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第一档：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6分。 第二档：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差，得3分。 第三档：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4、进度保障措施 (6分)	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第一档：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6分。 第二档：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缺乏条理性，可操作性差，得3分。 第三档：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5、业务操作流程 (6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根据各供应商的业务操作流程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第一档：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6分。 第二档：内容比较完整、操作流程缺乏条理性、可行性。得3分。 第三档：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6、风险管控措施 (6分)	项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包括项目评审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风险管控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第一档：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6分。 第二档：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第三档：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7、档案管理措施 (6分)	评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根据各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第一档：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6分。 第二档：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差，得3分。 第三档：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8、服务承诺 (10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5分；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征集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3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征集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得5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基本详实，基本可行，得3分；承诺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实，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 入围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授予框架协议

1.1入围结果公告

1.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2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价格、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1.3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1.1.4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2.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3.1《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3.2《入围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后，入围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入围通知书》。

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5.1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5.3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4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5.5.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5.6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1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2征集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3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4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7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 (3)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 (4)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 (5) 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 (6)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 (7)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 (8)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9)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 (10) 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 (11)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甲方可根据框架协议项目的实际情况修改内容)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

时间：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购买服务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如有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根据第二阶段直接选定的方式，签订具体委托合同确认具体评审内容和相关酬金。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含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工程竣工结算评审等，并出具正式成果文件。

4、最高限价：与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一致。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审核等提供咨询服务，并对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三、服务标准

1、乙方接受并服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以及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乙方对项目工程预（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和时效性等审核。

3、乙方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4、乙方在收到项目相关资料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向甲方及项目单位反馈结果。

5、项目单位对评审结果及分项提出质疑，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提交甲方及项目单位。

6、乙方应配备现场造价工程师，结算审核需深入施工现场，对项目单位报送的工程量及施工技术，进行现场复核，并留存相关复核资料依据。

7、乙方需建立市场询价机制，对项目单位报送的部分材料询价进行复核并留存复核资料。

8、乙方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评审成果文件，提供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须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造价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9、乙方从事评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甲方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受托业务分包或转包于其他任何中介机构。

10、乙方须对评审成果负全部法律责任。

11、本项目乙方在评审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查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及项目单位提出任何要求。

四、协议价格

具体根据供应商投标报价（即优惠幅度）为准。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2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

按照“谁委托，谁支付”的原则，由委托人依据成交最高限价和投标报价，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并按照第二阶段具体合同支付费用。

七、确定第二阶段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价格由项目实际委托人根据成交最高限价及成交机构项目审核进度、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确定供应商。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南阳市域内或委托人指定地点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供应商。

2、负责对成交单位进行考核，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评价。

4、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乙方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和内容不符的；

（2）乙方的服务进度、审核效率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明显偏差或不合理的；

(3) 乙方擅自改变为本项目配备的注册造价师、工程造价审核人员的。

(4)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招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进行工程咨询服务的。

(5) 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利益交换、应该减未核减的。

(6)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

(7)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8) 供应商须遵守甲方对协评服务机构的考核管理制度，如供应商未能达到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6、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2、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评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审事实表述清楚、评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0、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2、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5、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6、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结果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7、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一、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供应商泄漏甲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在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10) 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供应商不足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南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中标后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依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委托人:

咨询人: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框架协议;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征集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 至 年 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依照本项目控制费率（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收取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优惠率：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本项目开标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指费率报价，例如按照控制费率（最高限价）的88%收取，响应报价即为88%。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现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_____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_____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承诺函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做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征集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征集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企业成立不足年份，则提供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入围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响应书格式

响应书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响应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响应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3. 工程造价软件证明文件
4. 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风险管控措施、档案管理措施、服务承诺）
5. 人员安排、业务操作流程、内部管理制度

6. 拟投入的造价咨询专业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包括拟投入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的复印件

拟投入的造价咨询专业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造价 从业 年限	身份证 号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可多 填)	拟负责专业 及工作内容	联系电话
1							项目总负责 人	
2								
3								
4								
5								
6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你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